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63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

相关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05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06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07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08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09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4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2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本次制订和修订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相关的具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部分子议案 1.01、1.02、1.03、1.04、1.10、1.12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务豁免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中的部分子议案（子议案 1.01、1.02、1.03、1.04、1.10、1.12）及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